**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县安委会印发的《成安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政安〔2022〕7号)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教体局决定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在全县教体系统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落实，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成效，深入开展以问题隐患“清零”、安全素质“提升”和督导检查“增效”为主要内容的集中攻坚行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加强风险排查整治，严防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和措施

（一）安全生产工作

1.疫情防控。各校（园）要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和“人物同防，多病同防”防控策略，坚持“平急结合，专兼结合”和“四早”工作原则，围绕不发生校园聚集性疫情，实现校内“零感染”目标，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毫不放松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各校（园）依据教育部《中小学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六版）》修定本校的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疫情突发应急预案，细化各项工作指南、制度，即严格落实日排查、日报告制度、学校日常进出管理工作制度、师生（教职工）体温检测工作制度、走读生“两点一线管理工作制度、师生缺勤登记追踪管理制度、学校食堂（餐厅）管理制度、师生就餐流程、学校师生个人卫生防护指南、学校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工作制度、学校环境卫生工作指南、学校通风消毒操作指南等防控机制。各校要坚持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到在岗在位在状态，确保学校疫情防控万无一失。

2.消防安全。严格按照《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500992011)等规章制度要求，重点围绕学校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安全标识以及教学楼、师生宿舍疏散通道、室内外电线私拉乱接、师生宿舍电器使用等，全面排查校园消防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校园消防安全隐患;坚持日常巡查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按要求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疏散演练。

3.交通安全。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严格落实不满12周岁不骑自行车、不满16周岁不骑电动自行车要求。制定校内车辆、租用车辆、学生集体乘车出行、校内秩序等安全管理制度；严禁使用未取得使用许可车辆接送学生，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以及校车超速、超员、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违规问题。

4.设施设备安全。学校锅炉、燃气、水电、体育场地与器材等设施设备按照要求进行登记、定期检验和日常维修保养；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持有效证件；利用10天时间对校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危旧房屋排查整治台账，及时维修、改造和加固。

5.“三防”安全。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达标行动计划，确保专职保安员、封闭化管理、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装置配备达标；一键报警装置实现直接与公安机关110对接；校园警卫室配齐配足防暴头盔、防护盾牌、橡胶警棍、钢叉等必要的防卫器械；电子门禁系统要安装到位，建立电子门禁管理使用制度并严格落实；健全门卫值守和内部巡查制度，加大重点时段和关键部位监管力度，严防无关人员和携带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6.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制定学校实验室、机房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落实实验室、机房专人专管、使用登记、安全巡查等措施；购买、使用、存储、看管、销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要符合相关规定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及时处置长期不用、废弃的危险化学品。

7.安全教育。各学校要全面开展公共安全教育，做到“计划、课时、师资、读本、考核”五有五落实；利用开学初、节假日及寒暑假前夕对学生集中开展安全教育，突出防溺水、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安全教育重点，并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和心理危机排查工作，对心理危机事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

8.燃气安全。燃气管理使用责任落实到人，按要求落实日常安全检测、巡查维护保养；燃气使用场所的管线布局、设施设备安装、燃气器具、配件等符合国家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燃气管道安全自闭阀门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器材；校内临时施工用气安全、规范，消防措施到位。

9.防欺凌工作。成立预防校园欺凌领导小组，制定校园欺凌预防和处理制度、措施及校园欺凌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相关岗位教职工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的职责；对学生开展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定期开展欺凌隐患排查，建立重点人群档案；定期开展管制刀具等危险品清查活动。

10.校园周边安全。协调公安交管部门完善学校、幼儿园门前路段交通信号灯、警示牌、斑马线、减速带、防冲撞器具等交通安全设施，上下学高峰期要开展交通疏导、设置“护学岗”等。学校周边200米以内不存在网吧、歌舞厅等娱乐场所。定期开展“小饭桌”“学生公寓”摸排，校园周边超市、小卖部不得存在销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三无”产品等不安全、不健康食品行为。

（二）信访稳定工作

1.严格按照“双零”“四个不发生”的要求，全方位开展信访隐患大排查。坚决防止和杜绝进京、赴省、到市上访情况的发生，各级各类学校要着眼于“早发现、早处置”，实行信访隐患“日排查”制度，滚动式、地毯式的隐患排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切实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2.掌控好重点人员的动向。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为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五包一”责任制，准确掌控本辖区内重点人员外出动向，务必做到“零失控”“零外出”。对于有外出上访倾向的重点人员，各校要做到“多包一”“人盯人”，做到 24小时死看死守，切实把上访人控制在视线之内。对于重点人员的稳控情况，实行“零报告”制度，稳控单位每天下午4时前将稳控情况报教体局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群，确保重点人员不失控。

3.严格落实接访制度。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学校要实行校领导轮流全天候公开接访、约访制度，确保群众反映问题，进得了门、找得到人、办得了事，坚决把信访群众吸附在校区。

（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裸露土方扬尘污染控制。施工现场实行实行围挡管理，对出入口、道路、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及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处理。施工区域内非作业区设置围挡，对裸露的泥土100％采取严密覆盖、固化、绿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8小时的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

2.施工进出车辆的防尘降尘管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进出道口的所有车辆进行100％冲洗保洁，严禁带泥上路。

3.施工现场作业防尘管理。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施工现场进行铣刨、切割、土方、拆除施工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100％采取湿法作业，安装喷淋系统的保证正常使用。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4.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分上、中、下午三个时段各洒水2次以上，重污染天气时各时段洒水3次以上，并由专人负责。

5.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

（四）校园食堂食品安全

1.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落细食品卫生安全监管责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做到思想不松、措施高效、机制顺畅、科学管用。

2.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加强对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的食品生产全过程监督管理，按要求开展食堂物资采购、运输储藏、烹饪配餐、餐具卫生、保鲜留样等工作。

3.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台账，确保实现定期整改、动态清零。

4.严格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学校领导陪餐制度，餐前对食堂环境卫生、饭菜质量等进行检查，餐后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定期对食堂从业人员的心理状况进行排查，对有不良行为及思想倾向、精神疾患的，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做好安全生产、信访稳定、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成立由县委常委、统战部长、教体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局科级干部任副组长，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学校校长，局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附件1）。各单位要同时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学校、幼儿园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动，并按照各自职责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聚焦重点，强化落实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学校、幼儿园要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开展一次大排查、大整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逐项建立问题清单，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短时间内不能整改到位的问题，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坚持跟踪问效，确保问题隐患按时保质整改到位。

（三）加强督查，严肃问责

各分包乡镇（学校）的局领导、科室负责人要每周最少1次到分包单位督导检查相关工作，要加大督查频次、密度。同时，教体局成立重点工作督查组，对各单位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督查，对因单位领导重视不够，措施不力，造成重大事故的，将严格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